

S

007139

中央研究院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四十四本

第三分

目 錄



史記斠證卷六十八.....王叔岷

史記斠證卷六十九.....王叔岷

羅聘與其鬼趣圖.....莊申

附 載：



戰國道家.....陳榮捷

戰國時代的名家.....王夢鵠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

中華民國 臺北

C 5  
44·3  
791

S

007130

中央研究院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四十四本

第三分



S9004835

中央研究院  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四十四本

第三分

每册定價新臺幣參拾元正

不准翻印

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 
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

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
臺北市南港區

印刷者 興臺印刷廠  
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

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 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出版

中央研究院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四十四本

第三分

目 錄

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史記斠證卷六十八..... | 王 | 叔 岷.....339—364 |
| 史記斠證卷六十九..... | 王 | 叔 岷.....365—402 |
| 羅聘與其鬼趣圖.....  | 莊 | 申.....403—434   |



附 載：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戰國道家.....    | 陳 榮 捷.....435—498 |
| 戰國時代的名家..... | 王 夢 鳴.....499—540 |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

中華民國 臺 北

# 史記斠證卷六十八

## 商君列傳第八

### 王叔岷

商君者，衛之諸庶孽子也。

王氏雜志所據本孽下有公字，云：『公字後人所加，玉藻：「公子曰臣孽。」是「公子」即爲「孽子」。』既言「諸庶孽子」，則無庸更言「公子」，呂不韋傳曰：「子楚，秦諸庶孽孫。」亦不言「諸庶孽公孫」也。文選西征賦、長笛賦注，引此皆無公字。』

考證：各本孽下有公字，今從楓山、三條本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孽下皆有公字，蓋涉下文『公孫氏』而衍。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戰國策云：『衛鞅，衛諸庶孽子也。名鞅，姓公孫氏，少好刑名學，爲秦孝公相，封於商。』（今本戰國策無此文，疑所引乃史記文。）孽下無公字，亦可證此文本無公字也。

鞅少好刑名之學。

案韓非子定法篇：『申不害言術，而公孫鞅爲法。術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。操殺生之柄，課羣臣之能者也。此人主之所執也。法者，憲令著於官府，刑罰必於民心，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姦令者也。此臣之所師也。』申不害之學，亦主刑名。其刑名之學，爲循名責實之學。公孫鞅刑名之學，則爲信賞必罰之學。二者有別，已詳申不害傳（附見老子韓非列傳）。漢書藝文志：『尸子二十篇。』自注：『名俠，魯人，秦相商君師之。』史公未記商君師事魏相公叔痤，

索隱：公叔，氏叔，名也。痤，音在戈反。

梁氏所據湖本痤作座，云：『索隱：「座，音在戈反。」魏策及呂氏春秋長見作座，蓋古通用。春秋襄廿六年「宋世子痤」，穀梁作座，魏策、魏世家范本，漢

書人表作座，六國表「赧王三年，楚景座，」韓世家徐廣作座，隸釋孟郁脩堯廟碑跋云：「广之類多從广也。」』

考證：「座，各本作座，今從殿本。」

案帝範務農篇注引事上有始字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座並作座。黃本索隱亦作座，與索隱單本合。座乃座之隸省，趙世家已有說。戰國策秦策一高注亦作座。

爲中庶子。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自戰國以來，大夫之家，有中庶子，有舍人。』

案岡說，本通鑑周紀二注。

魏惠王親往問病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親字。

案呂氏春秋、魏策一、通鑑亦皆無親字。

有如不可諱，

案『有如，』複語，有亦如也。魏策作『卽不可諱，』秦策注作『若疾不諱，』卽與如、若並同義。通鑑『有如』作『如有，』蓋誤以有爲有無字，而妄倒其文耳。越王勾踐世家：『有如病，不宿誠，』魏世家：『有如座死，趙不予王地，』又『有如彊秦亦將襲趙之欲，』『有如，』皆複語，與此同例。（參看越世家及魏世家斠證。）

座之中庶子公孫鞅。

索隱：『戰國策云：衛庶子也。』

案魏策作『御庶子。』（考證上文引梁氏有說。）索隱衛字，當從索隱單本及黃善夫本作御，衛乃御之誤。考證本從殿本作衛，疏矣！

願王舉國而聽之。

案呂氏春秋、魏策舉並作以，舉猶以也。下文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。』與此相應，舉亦作以，明其義相同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王卽不聽用鞅，必殺之，無令出境。

吳昌瑩云：卽，若也。（經詞衍釋八。）

案秦策注卽作若。呂氏春秋、魏策卽並作爲，爲亦猶若也。（王氏經傳釋詞二

云：『爲猶如也。』義同。必猶則也。國語晉語四：『公子（重耳）過鄭，鄭文公亦不禮焉。……叔詹曰：若不禮焉，則請殺之。』（又見呂氏春秋上德篇、晉世家及鄭世家。）彼文之若，此文之卽；彼文之則，此文之必，並同義。下文『當殺之，』與此『必殺之』相應，當亦與則同義。呂氏春秋有度篇：『諸能治天下者，固必通乎性命之情。通乎性命之情者，當無私矣。』（據尹仲容校釋本，云：舊本不重『通乎性命之情』六字，據孫人和引書鈔三七補。）當亦猶則也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汝可疾去矣！

案通鑑可以必，可與必同義。劉子法術篇：『苟利於人，不必法古；苟周於事，不可循舊。』（今本『苟周』誤『必害。』淮南子汜論篇、文子上義篇『不可』並作『不必。』）必、可互文，可猶必也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。

案通鑑此下補『既又勸寡人殺之。』八字，文意較完。

將修繆公之業。

案莊子山木篇：『脩先君之業。』

孝公時時睡，弗聽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不重時字，聽作應，御覽亦作應。

案御覽六二三引此作『孝公時睡，弗應。』與楓、三本全合。

子之客妾人耳！

案孟子離婁篇：『此亦妄人也。』魏公子列傳：『公子妄人耳！』而未用也。

案御覽引用作甚。

汝客善，可與語矣。

案御覽引善作蓋，俗蓋字，屬下讀。惟『汝客善，』與上文『孝公善之』相應，於義爲長。蓋疑善之形誤。

吾說公以霸道，其意欲用之矣。誠復見我，我知之矣。

考證：王若虛曰：「皇降而帝，帝降而王，名號之異耳。堯、舜揖讓，湯、武征誅，世變之殊耳。若夫其道則未嘗不一，而商鞅乃謂初以帝道，再以王道。魏徵

亦云：『行帝道而帝，行王道而王。』鄭厚又云：「王道備而常德銷。」皆淺陋之見也。愚按帝之與王，號異聖一，韓昌黎已言之矣。孟子云：「以德行仁者王，以力假仁者霸。」王之與霸，截然有別，不可不知。

案論衡逢遇篇：『商鞅三說秦孝公，前二說不聽，後一說用者，前二帝、王之論，後一霸者之議也。夫持帝、王之論，說霸者之主，雖精見距。更調霸說，雖麤見受。何則？精遇孝公所不得，麤遇孝公所欲行也。』商鞅實精於霸者之議，宜夫孝公復見與語，數日不厭矣。考證引王說（滹南集辨惑），本梁氏志疑。桓譚新論云：『三皇以道治，五帝以德化，三王由仁義，五霸用權智。無制令刑罰謂之皇，有制令無刑罰謂之帝，賞善誅惡、諸侯朝謂之王，興兵衆、約盟誓謂之霸。』（意林三引。）言皇、帝、王、霸之別甚明，此固非淺陋之見也。

吾說君以帝、王之道比三代。

索隱：說音稅，下同。『比三，』比者頻也。謂頻三見孝公言帝、王之道也。比，音必耳反。

正義：比，必寐反。說者以五帝、三王之事比至孝公，以三代帝、王之道方興。……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帝、王之道比三代，』作『五帝、三王比三。』司馬貞所見之本亦同，故出『比三』二字，解比爲頻。愚按今本得之，比猶竝也，與下文『比德於殷、周』之比同。

案長短經臣行篇注吾上有始字。『帝、王之道比三代，』索隱本無代字，與楓、三本合，然非作『五帝、三王比三』也。正義云云，是所據本『比三』下有代字，『比三代，』與下文『及其身』對言，比猶及也。蓋帝、王之道，須及三代乃可成，即下文所謂『待數百年以成帝、王』也。彊國之術，則及其身可成耳。如考證說，則『比三代，』謂比擬夏、殷、周三代，與下文『比德於殷、周』相應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安能邑邑待數百年以成帝王乎？

案御覽引『以成帝王乎？』作『而成王道之業乎？』以、而同義，『王道』當作『帝、王，』與上文相應。

然亦難以比德於殷、周矣。

案吳起說魏武侯，知恃險不如德；商鞅說秦孝公，知彊國之術難比德於殷、周，然二子皆以刻薄少恩亡其軀，蓋其天性非好德者也。

孝公既用商鞅，鞅欲變法，恐天下議己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欲上鞅字，因上文而衍。此言孝公欲從鞅之言而變法，恐天下議己。非謂鞅恐天下議己也。故鞅有『疑事無功』之諫。商子更法篇：『孝公曰：「今吾欲變法以治，更禮以教百姓，恐天下議我也。」公孫鞅曰：「疑行無成，疑事無功。」』云云，是其明證矣。新序善謀篇同。』』

案欲上鞅字非衍，『恐天下議己』，謂孝公恐天下議己，非謂商鞅恐天下議己也。

長短經適變篇注：『秦孝公用衛鞅，鞅欲變法，孝公恐天下議己。』即本此文。欲上有鞅字，正存此文之舊。『恐天下議己』上增孝公二字，正得此文之義。此文與商子、新序所載，意亦相符。

疑行無名，疑事無功。

考證：商君書『無名』作『無成。』

案商君書名作成，（御覽四九六引成作名，趙世家有說。）義同。廣雅釋詁三；『名，成也。』王念孫疏證：『廣韻引春秋說題辭云：名，成也。』名、功互文，猶成、功互文。功亦成也，爾雅釋詁：『功，成也。』

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見非于世。有獨知之慮者，必見敖于民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本引商君書，謂「非作負，敖作驚。」（各本史記中索隱作弊，非。）而今本商子作「必見非于世，」「因見毀于民。」與索隱所引不同。考後漢書馮衍傳引此文云：「有高人之行，負非于世。有獨見之慮，見贅于人。」李賢注曰：「語見史記商君傳。贅猶惡也。史記贅作疑。」又與今本史記不同。（新序善謀作『見警。』）』

案固、必互文，固猶必也。（今本商君書『因見毀于民，』因乃固之誤。）帝範務農篇注引敖作傲，敖、傲、驚、警，古皆通用。意林引商君書作『夫有高人之行，見非於世。有獨知之明，見怨於人。』（人本作民，避唐太宗諱改。）與索隱所引亦異。新序善謀篇作『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負非於世。有獨知之慮者，

必見警於民。』『見非』作『負非，』與後漢書馮衍傳引此文同。長短經注作『夫有高人之行，固見非於世。有獨智之慮者，必見警於人。』（智與知同，人字亦避諱改。）『見敖，』作『見贊，』與後漢書馮衍傳引此文同。（長短經懼誠篇載後漢書馮衍傳文，『負非』上、『見贊』上並有必字。）又戰國策趙策二：『夫有高世之功者，必負遺俗之累。有獨知之慮者，必被庶人之怨。』趙世家作「夫有高世之功者，負遺俗之累。有獨智之慮者，任驚民之怨。驚字與索隱引商君書同。越絕外傳記范伯篇：『易曰：有高世之材，必有負俗之累。有至智之明者，必被衆庶之議。』意林五引唐子：『夫士有高世之名，必有負俗之累。有絕羣之節，必嬰謗嗤之患。』（參看趙世家斠證。）

知者見於未萌。

案趙世家：『智者覩未形。』萌、形同義。文選司馬長卿上書諫獵注引太公金匱云：『明者見兆於未萌，智者避危於无形。』（又見阮元瑜爲曹公作書與孫權注引六韜及司馬相如列傳。）萌、形互文，其義一也。

民不可與慮始，而可與樂成。

案商君書、新序成下並有功字。管子法法篇：『民未嘗可與慮始，而可與樂成功。』呂氏春秋樂成篇：『民不可與慮化舉始，而可以樂成功。』亦並有功字。長短經注、通鑑則並無功字。文選劉子駿移書讓太常博士注引太公金匱云：『夫人可以樂成，難以慮始。』褚少孫補滑稽列傳：『〔西門〕豹曰：民可以樂成，不可與慮始。』鹽鐵論結和篇；『民可與觀成，不可與圖始。』史通邑里篇：『語曰：難與慮始，可與樂成。』亦皆無功字。

論至德者，不和於俗。成大功者，不謀於衆。

案越絕外傳紀：『成大功者，不拘於俗。論大道者，不合於衆。』（亦引易文。）

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，不法其故。

索隱：………則不必要須法於故事也。

案新序彊作治。淮南子氾論篇：『苟利於民，不必法古。』（又見文字上義篇、劉子法術篇。）故、古同義，爾雅釋詁：『古，故也。』說文同。又索隱單本

『要須』作『須要』，『通鑑注引同。』

甘龍曰，

索隱：孝公之臣，甘姓，龍名也。甘氏，出春秋時甘昭公王子帶後。

案通鑑注引索隱，『甘氏』作『甘姓』，『王子帶』後，『子帶』作『子帶』之後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亦並作『子帶』之後。『子帶』上當有王字，左僖二十四年傳：『甘昭公有寵於惠后，』杜注：『甘昭公，王子帶也。食邑於甘，河南縣西南有甘水也。』

因民而教，不勞而成功，緣法而治者，吏習而民安之。

考證：商君書更法、新序善謀，教下不上有者字。

案記纂淵海四五引此文教下亦有者字。商君書作『因民而教者，不勞而功成。據法而治者，吏習而民安。』新序同（惟安下有之字）。此文『成功』疑『功成』之誤倒，據、緣同義。景宋本白帖十三引此文治下無者字。長短經注作『因人而教，不勞而功成。緣法而理，吏習而人安。』蓋本史記。（民之作人，避唐太宗諱改。治之作理，避唐高宗諱改。）『成功』亦作『功成』，『治下亦無者字』。

常人安於故俗，學者溺於所聞。

案新序『故俗』作『所習』，義同，淮南子說山篇：『所先後上下不可不審。』記纂淵海五九引所作故，（鄭良樹學弟淮南子訓理有說。）說文：『俗，習也。』即其證。長短經注『故俗』作『習俗』，趙策同。故與習亦同義，莊子秋水篇：『將忘子之故。』達生篇：『吾始乎故，』兩故字亦猶習也。（劉師培莊子校補有說。）鹽鐵論遵道篇：『庸人安其故，而愚者果所聞。』果與溺義近。

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，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。

案白帖引此作『若然者，居官守法可也，非所以論彊國利人之術也。』（人蓋本作民，避太宗諱改。）恐非此文之舊。惟『所與』作『所以』，義同。趙策與亦作以。

三代不同禮而王，五伯不同法而霸。

案商君書、新序禮並作道，作禮義長，下文亦以法、禮對言。

智著作法，愚者制焉。賢者更禮，不肖者拘焉。

案淮南子氾論篇：『夫聖人作法，而萬物制焉。賢者立禮，而不肖者拘焉。』

（劉文典集解云：『萬物，』羣書治要引作『萬民。』）高注：『制猶從也。拘猶檢也。』

便國不法古。

案商君書、新序法並作必。（明秦四麟本商君書作『不必法古。』）趙世家亦作『不必古，』惟彼文必下當有法字，斠證有說。

故湯、武不循古而王，

索隱：商君書作『脩古。』

案今本商君書作『循古。』脩乃循之誤，循、脩隸書形近，往往相亂。長短經注循亦誤脩。

而循禮者不足多。

案白帖引『不足多』作『未足多也。』新序同，不、未同義。趙策、趙世家、進南子亦皆作『未足多也。』

以廬鞅爲左庶長。

考證：愚按左庶長，秦第十二爵。

案秦本紀集解引漢書（百官公卿表）所載秦爵二十級之名，云：『十，左庶長。』今本漢書同。（師古注：庶長，言爲衆列之長也。）是左庶長，乃秦第十爵，非第十二爵也。

令民爲什伍，而相牧司連坐。

索隱：牧司，謂相糾發也。一家有罪，而九家連舉發。……

考證：『牧，各本作收，今從索隱本。』王引之曰：「收當爲牧，字之誤也。方言曰：『監、牧，察也。』鄭注周官禁殺戮曰：『司猶察也。』凡相禁察謂之『牧司』，……索隱本作『牧司。』」（末句考證未引司字，今補。）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『收司，』黃本、殿本索隱同。通鑑注引索隱亦作『收司。』長短經適變篇注：『商君之法，皆令爲什伍而相司牧。』即本此文，收作牧，與索隱單本合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：『收，假借爲糾，實爲督，商君傳：「而相收司連坐。」索隱；「收司，謂相糾發也。」』乃據誤本爲說，說雖可

通，非其舊也。韓非子和氏篇：『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，設告坐之法。』淮南子泰族篇：『商鞅爲秦立相坐之法，而百姓怨矣。』又索隱，單本謂作爲，而作則，義並同。通鑑注引索隱而亦作則。

不告姦者腰斬。

案後漢書馮衍傳注引腰作要，要、腰正、俗字。

有軍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曰：湖本率（音律）作卒，誤。』

案景祐本率亦誤卒。軍功最者，乃得受上爵。『各以率受上爵，』義不可通，上字涉上文『二男以上』而衍，卷子本玉篇擎部引此正無上字。

大小僇力本業，耕織致粟多者復其身。

案白帖二二引僇作勑，勑、僇正、假字，說文：『勑，并力也。』漢書高帝紀上：『復勿租稅二歲。』師古注：『復者，除其賦役也。』此文『復其身，』謂除其徭役耳。

事末利及怠而貧者，舉以爲收孥。

索隱：末，謂工商也。……則糾舉而收錄其妻子，……蓋其法特重於古也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末下並有利字，則並作卽，古下並有制字。通鑑注引索隱，末下亦有利字。並云：『秦法，一人有罪，收其室家。至漢文帝元年，始除收孥相坐法。』

宗室非有軍功，論不得爲屬籍。

案通鑑胡注，論字屬上絕句，云：『論，議也。有戰功之可論也。屬籍，宗屬之籍也。』讀『宗室非有軍功論』爲句，則有與以同義，論猶論量也。呂氏春秋論人篇：『此賢主之所以論人也。』高注：『論猶論量也。』

明尊卑爵秩等級，各以差次。名田宅臣妾衣服，以家次。

考證：『通典注：名田，占田也。各立限，不使過制，如漢時王侯公主皆得名田，吏民名田毋過三十頃是也。』

案漢書食貨志上：『限民名田，目澹不足。』師古注：『名田，占田也。各爲立限，不使富者過制，則貧弱之家可足也。』卽通典注所本。惟此名字，總冒『田宅

臣妾衣服』而言，猶上文明字總冒『尊卑爵秩等級』而言，不當以『名田』二字連讀。明、名互文，名猶明也。釋名釋言語：『名，明也。』莊子山木篇：『道流而不明居，得行而不名處。』（郭象誤以居字屬下讀。）明、名互文，與此同例。長短經注『臣妾』作『妻妾。』

復曰：

案白帖十三引復下有令字。

輒予五十金，以明不欺。卒下令。

考證：『韓非子內儲篇云：「吳起之爲西河守，倚一車轍於此門之外，而令之曰：『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，賜之上田上宅。』人莫之徙也。及有徙之者，旋賜之如令。……』事又見呂覽慎小篇。……』（末令字，原誤初。）

案白帖十四引輒作遂，明作示。十三引『不欺』下有『其法』二字。容齋四筆六云：『商鞅變秦法，恐民不信，乃募民徙三丈之木而予五十金。有一人徙之，輒予金。乃下令。吳起治西河，欲諭其信於民，夜置表於南門之外，令於邑中曰：「有人能償表者，仕之長大夫。」民相謂曰：「此必不信！」有一人曰：「試往償表，不得賞而已，何傷？」往償表來謁吳起，起仕之長大夫。自是之後，民信起之賞罰。予謂鞅本魏人，其徙木示信，蓋以効起，而起之事不傳。』『吳起治西河』云云，本呂氏春秋慎小篇。『鞅本魏人。』魏乃衛之誤。劉子履信篇：『吳起不虧移轍之賞。』巴黎敦煌本『移轍』作『移表。』『移轍，』本韓非子內儲說上。『移表，』則本呂氏春秋。又記纂淵海四九引史記：『吳起欲伐秦，恐士卒軍人不信，乃埋一車轍於市東門，書：「有能移此轍置西門者，給田宅百畝，黃金百金。」有一人來移，即賜之。於是召募人伐秦，遂克。』今本史記無此文，雖言移轍事，與韓非子所載亦不盡合。

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。

索隱：謂鞅新變之法令爲初令。

正義：初令，謂鞅之新法。

案御覽六三七引『言初』作『初言，』與下文『秦民初言令不便者』合。惟索隱、正義所據本已並以『初令』連文，則御覽所引，恐不足據。通鑑『初令』作

『新令，』本索隱、正義說也。

於是太子犯法，

案爾雅釋詁：『時，是也。』此文是猶時也。

刑其傅公子虔，黥其師公孫賈。

考證：後劓公子虔，則此時不知施何刑。

案秦策一云：『黥、劓其傅。』（統後劓公子虔而言。）秦本紀云：『黥其傅、師。』是於公子虔亦施黥刑矣。如公子虔、公孫賈同施黥刑，則此不必分別言之。後贊文稱鞅『及得用，刑公子虔』。不言黥，與此合。

秦人皆趣令。

案人本作民，（下文『秦人富彊。』亦同例。）此唐人避太宗諱改之也。御覽六四八引人作民，（復人爲民也。）趣作隨，說文：『隨，從也。』趣字義勝，謂民從令之速也。

行之十年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據秦紀，「十年」當作「七年，」是變法七歲，當孝公即位之十年，而以鞅爲大良造也。

案十蓋本作十，古七字也。

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鬪。

案范睢列傳，睢見秦昭王，稱大王之國，……民怯於私鬪，而勇於公戰。』此商鞅治秦之遺效也。

於是以鞅爲大良造。

索隱：卽大上造也。秦之第十六爵名也。今云『良造』者，或後變其名耳。

案秦本紀稱孝公「十年，衛鞅爲大良造。」又見六國年表。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所載秦爵，『十六，大上造。』通鑑注：『索隱曰：「大良造，卽大上造。」余謂大良造，大上造之良者也。』岷謂良、上義近，故大良造卽大上造耳。

將兵圍魏安邑，降之。

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「下文『魏遂去安邑，徙都大梁。』乃是自安邑徙都之事耳。安邑，魏都，其王在焉。豈得圍而便降？」秦本紀，昭王二十一年，魏獻安邑。已降，於五十年之後，何煩再獻乎？」梁玉繩曰：「安邑，當作固陵，說在

秦紀。」』

案考證引顧說，本殿本考證。安邑當作固陵，梁說是。梁氏於秦本紀據表及魏世家，謂『固陵之役，必圍在秦孝十年，而降在十一年。』通鑑於周顯王十八年書秦衛鞅圍魏固陽，降之。』亦當秦孝十一年。

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。

梁玉繩云：『董份曰：「既云「作爲」，又云築，何也？恐有衍字。」王孝廉曰：「疑是『築冀闕，作爲宮庭於咸陽。』」』

案「作、爲、築，」三字疊義，無衍字。（通鑑略『作爲』二字。）史記中三字疊義之例甚多，項羽本記：『孤、特、獨立，而欲長存。』宋世家：『我其發、出、往。』晉世家：『故、遂、因命之曰虞。』楚世家：『寡人與楚接境、壤、界。』燕王世家：『今呂氏雅、故、本推轂高帝就天下。』五宗世家：『使人致擊、笞、掠。』皆其驗也。秦本紀作『作爲咸陽，築冀闕。』王氏疑此是『築冀闕，作爲宮庭於咸陽。』即本秦本紀爲說，非此文之舊也。

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。

王念孫云：『都大而縣小，不得言集都爲縣。都卽鄉字之誤而衍者也。秦本紀曰：「并諸小鄉聚，集爲大縣。」六國表曰：「初聚小邑爲三十大縣。」皆無都字。』

案都非鄉字之誤而衍者。『小都』乃『都小』之誤倒；或淺人妄乙。都讀爲諸，爾雅釋地：『宋有孟諸，』夏本紀作明都，即都、諸通用之證。『集都小鄉邑聚爲縣，』猶言『集諸小鄉邑聚爲縣。』秦本紀：『并諸小鄉聚，集爲大縣。』（通鑑同。）彼文言諸，此文言都，其義一也。

爲田開阡陌封疆，

正義：南北曰阡，東西曰陌。

案秦本紀亦稱鞅『爲田開阡陌。』御覽七百五十引〔唐江本一〕一位纂法云：『按司馬遷史記云：自秦孝公時，商鞅獻三術，內一開道阡陌，以五尺爲步，二百四十步爲畝。』今本史記無此文。又秦本紀索隱、文選潘安仁藉田賦注並引風俗通云：『南北曰阡，東西曰陌。』即此正義所本。

平斗桶權衡丈尺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桶音勇，今之斛也。』

考證：『恩田仲任曰：「說文：『桶，木方器，受六斗。』古通作甬。」』

案禮記月令：『角斗甬。』呂氏春秋仲春紀甬作桶，桶、甬正、假字。月令鄭注：『甬，今斛也。』不言『音勇。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皆無桶字，且皆在正文桶字下。（舊本集解位置，皆緊接在解釋某字之下，故無須標明釋某字。）恩田氏引說文『受六斗，』斗本作升，升乃什之誤，什卽斗之隸變，說文序所謂『人持十爲斗』是也。

天子致胙於孝公，

梁玉繩云：案紀、表，胙當作伯。

案『天子致胙，』爲孝公二年事，詳秦本紀及六國年表。此云『天子致胙於孝公，』在『爲田開阡陌封疆』之後。『爲田開阡陌封疆，』在孝公十二年。亦詳紀、表。（通鑑在周顯王十九年，亦當孝公十二年。）則『致胙』當作『致伯，』紀、表皆作『致伯。』（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作『天子命爲伯。』）在孝公十九年，卽周顯王二十六年。周本紀稱顯王『二十六年，周致伯於秦孝公。』六國年表顯王二十六年，亦云『致伯秦。』（通鑑顯王二十六年，書『王致伯于秦。』）則此文『致胙』必『致伯』之誤矣。（參看秦本紀斠證。）

魏居嶺阨之西，都安邑。

索隱：蓋卽安邑之東，山嶺險阨之地。卽今蒲州之中條已東，連汾晉之嶮崿也。

考證：三條本嶺作領。

案索隱單本嶺亦作領，領、嶺古、今字。長短經七雄略篇注作『魏居嶺阨之閒，西都安邑。』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蓋下並無卽字，領並作嶺，也上並有是字。通鑑注引索隱，蓋下亦無卽字，『之東』作『以東，』（之、以同義。）領亦作嶺，『已東』作『以東，』也上有『皆其地』三字。

利則西侵秦，病則東收地。

案侵、收對言，收猶守也，呂氏春秋論文篇：『不可收也。』高注：『收，守也。』范雎列傳：『利則出攻，不利則入守。』此文之收，猶彼文之守矣。